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，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.11元/股调整为8.0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0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7日